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19〕46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 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就我市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

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我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由市政府安委会主办。成立市“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安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全市“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今年“安全生产月”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

(一) 组织启动仪式。6 月 3 日，福建省“安全生产月”暨“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启动仪式将在我市举办(具体方案另行通知)，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参与配合，其他县(市、区)和相关部門要采取多种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 开展主题宣讲。市政府安办将于 6 月份组建三明市首届

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会专家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市政府安办组织的讲座、座谈会，向基层一线开展危化品安全宣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志愿服务宣讲团”，面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重点企业、化工园区负责人和管理团队进行宣讲。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课”，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鼓励邀请相关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研判，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七进”巡回宣讲，向全社会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

（三）组织交流研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发挥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的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活动，交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探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汇智聚力助推安全发展。

（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下线上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走进生产厂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职工家属、学生、周边群众等，参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等，介绍安全生产举措，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安全场馆体验等多种形式，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微信微博、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组织网络直播、VR/AR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

（五）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组织专业力量精心创作并择优推荐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等作品，在“三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展播活动和隐患曝光活动。要充分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开设安全科普专栏，在公交车、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鼓励各类安全应急体验馆和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

（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6月17日-23日在全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6月中旬，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联合我市在泰宁县举行全省水上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活动，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级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各类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要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

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特别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通过演练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四、“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内容

“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结束。届时，省政府安办将组织中央驻闽及省内媒体成立“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记者采访团，深入我市等地集中采访报道，在我市采访报道期间将深入梅列区、将乐县、明溪县等地(具体行程及采访内容另行通知)。采访报道将以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部门，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挖掘各地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向全社会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组织采访团，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一)开展“献礼70周年”主题采访。组织媒体记者调研采访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等方面新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开展隐患问题整改“回头看”。要紧盯国家、省、市各类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跟踪报道，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曝光一批存在安全隐患、责任不落实、监管流于形式的反面典型，借助媒体力量监督整改。

（三）开展“区域行”和“行业行”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区域行”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咨询服务、隐患排查等宣传报道和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作业等曝光活动。

（四）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五、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是一项重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各级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督促落实。

（二）要提升活动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的统筹指导，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安全

管理全过程，同步推进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切实提升活动实效。

（三）要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推动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形成矩阵式、全媒体、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要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逐一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要将“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推动有效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请于5月28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见附件1），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6月份每周四上午12点前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7月2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见附件2）。材料报送工作情况将纳入活动考核内容。

联系人：秦川、柯建超；电话：8224347（自动传真）；邮箱：ajj0598@126.com。

- 附件：1. 2019年三明市“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2019年三明市“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1

2019 年三明市“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
· 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4 日前将该表报送市政府安办。

附件 2

2019 年三明市“安全生产月”和“风展红旗如画” · 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目	标准	落实情况
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 参与范围广泛, 效果良好	以()等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按照要求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公开课、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活动, 组织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团“七进”宣讲	县委负责同志宣讲()场 相关行业负责同志宣讲()场 企业主要负责人宣讲()场 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场、安全诊断()场 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宣讲()场
举办安全发展论坛	聚焦重点行业, 强化问题导向, 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举办论坛、讲坛、研讨会等()场, 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上线下活动	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学生、职工家属等参观。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线下活动, 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共有()家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 现场参观()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份 举办展览()场 开展安全场馆体验活动()场 现场咨询互动()人次 开展网络公开课、专家访谈、网络直播等线上活动()次, 线上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	<p>广泛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安全警示教育展播、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视频，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安全教育活动。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竞赛活动</p>	<p>开展警示教育()场，受教育()人次 参与危化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人次 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个 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条次 开展安全知识技能竞赛()场，参与()人次</p>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p>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p>	<p>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场次，参与演练()人次</p>
“风展红旗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开展情况	<p>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p> <p>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p> <p>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p>	<p>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教育活动</p> <p>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开展问题整改和宣传曝光</p> <p>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区域行、专题行，推广先进典型。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活动，曝光反面典型</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次</p> <p>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次，开展暗查暗访()次</p>

	开展网上“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	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奖励举报；在网上广泛征集问题线索，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有效发挥工会和网络监督作用	接受各类举报()条次，奖励()人 征集问题线索()条次，新闻媒体报道()次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宣传报道方案	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是 □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在中央省级市级新闻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篇 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篇
	“风展红旗如画·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条次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